

3919 3001
281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
梁國雄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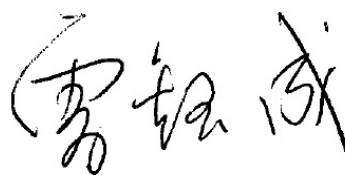
梁議員：

你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及 17 日來函，要求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5(2)條在 7 月 22 日或其他合適時間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，就有關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，邀請官員到立法會交代事件調查進度及接受議員質詢；並且要求我批准你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動議議案。我在 7 月 17 日指示立法會秘書回覆你，表示我會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7 月 22 日的特別會議後就你的要求作決定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 15(2)條規定，我可在立法會休假期間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《議事規則》第 14(2)條訂明，立法會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，須於會議日期最少 14 整天前發給各議員；但按第 15 條舉行以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，我可免卻如此預告，而在此情況下須盡早通知各議員。

我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。在目前情況下，我不信納應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2015 年 7 月 22 日